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为保障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0.6亿元。本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3年1月17日